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
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卓然工
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上
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
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原则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
现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和信永
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
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
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上述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
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
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二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影响公司
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
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财务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
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
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
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独立董事：王俊民、宋远方、孙茂竹
2023 年 9 月 12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
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王俊民：

2023 年 9 月 12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
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宋远方：

2023 年 9 月 12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
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孙茂竹：

2023 年 9 月 12 日